

电子政务外网鹿寨县城域网网络安全升级改造
(LZZC2025-G1-230001-GXJX)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信息化建设中心

供 应 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信息化建设中心

供 应 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计划书文号：LZZC2024-G1-00721

项目名称及编号：电子政务外网鹿寨县城域网网络安全升级改造（LZZC2025-G1-230001-GXJX）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电子政务外网鹿寨县城域网网络安全升级改造	1 项	788999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 元（¥ 7889995.00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采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耗材、运输、保管、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或做违约处理、解除双方的合同；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所有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优质货物及服务。

(6) 本项目网络安全系统需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并通过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等保二级测评。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交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后两年内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支付费用前由乙方开具实际支付值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县财政拨款到采购人账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第八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 6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一累计，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项目成果的。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

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藏

上海新华书店

- 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新华书店

- 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新华书店

- 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新华书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长湖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016047730525031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